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政办发〔2015〕92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 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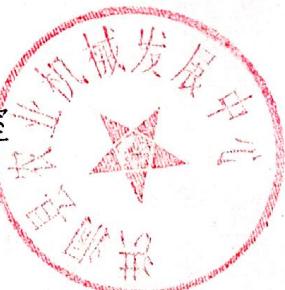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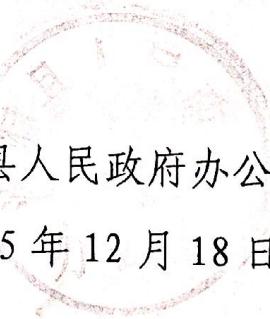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

汇总表. (附件8. 附件9)

人社、财政、办公室

四份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 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晋农机人字〔2013〕52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本着尊重历史、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确保稳定的原则，依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积极稳妥地解决我县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政策措施

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原则上以纳入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为主。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此基础上，根据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在岗实际工作年限（工龄），

采取一次性专项补助或生活补助的办法予以解决。

(一) 一次性专项补助。对于实际工作年限(工龄)不满5年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按本人实际工作年限(工龄)对其进行一次性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工龄1000元(不满1年工龄的按1年计)。

(二) 生活补助。对于实际工作年限(工龄)满5年及以上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年限(工龄)给予每人每月适当的生活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从事农机工作年限分5—10年(不含10年)、10—15年(不含15年)、15年以上(含15年)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生活补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年满60周岁人员的生活补助从2015年4月1日起计发，之前不再补发；未满60周岁人员，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以上“一次性专项补助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老农机人员名单由农机中心牵头汇总，领导组审核确定后，将名单及银行卡号提供给财政局，财政局负责将补助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年满六十周岁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农机人员每年须到县农机中心复核一次，去世后停发生活补助，家属不再享受任何与此有关待遇。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纳入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帮助其解决基

本生活困难问题。

三、人员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是指：在原省人事厅、农业厅、水利厅、农业机械管理局出台《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第2号）前，曾以农民身份受聘于我县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从事农机管理员、拖拉机驾驶员等农机业务工作的农机技术人员（不包括在上述机构中从事勤杂工作的非农机业务人员、临时或阶段性聘用人员和为村级代培的农机人员），以及1997年乡镇“三定”中没有被录用的农机管理员。上述人员中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业养老保险，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本实施方案的待遇。

四、方法步骤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老农机人员摸底认定、张榜公示等工作，确保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一）组织宣传（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8日）

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络、政府通告和农村广播等多种

形式，广泛宣传省、市、县政府解决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基本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二）摸底认定（2016年1月9日—1月31日）

由县政府成立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组，负责对老农机人员进行身份认定、资金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对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建站、撤站时间及老农机人员身份、工龄进行初审认定。

对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的认定须把握以下几点：

1. 首先要确定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工作过的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建站、撤站时间，以及其不再主要从事农机生产经营服务活动或虽然仍主要从事农机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但已改变集体经营性质的时间。各乡镇认定工作组，要通过查阅档案、走访调查等方式确定乡镇（公社）农机服务机构建站、撤站时间，并形成《洪洞县原乡镇（公社）拖拉机站基本情况概要》（附件1）和《洪洞县原公社老农机人员摸底表》（附件2）。

2. 对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个人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

限（工龄）的认定，以当时县级人事、劳动、计划、农机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公社）的录用、聘任文件为主要依据。

3. 对于没有或找不到正式录用、聘任文件的，但确实在上述农机机构工作过的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核查驾驶证、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考核考勤记录、领取报酬凭据、工作照片（合影）及会计档案、其他文书档案等办法予以核查认定。

4. 通过以上办法仍然无法认定身份或工龄的，本人须出具《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承诺书》（附件3），并提供多人（5人以上）《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证明及承诺书》（附件4），多名证明人必须包括：①至少一人为当时乡镇（公社）农机管理员或其它了解情况的乡镇（公社）、村委（大队）干部；②至少一人为同时期原工作单位负责人或有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负责人；③至少一人为与本人同时在原工作单位从事同类工作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多人证明除书面证明材料外还要留有录像、录音资料，以备查证。

5. 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自本人受聘、录用之日起计算，到辞职、解聘或原所在单位撤销、性质变更之日为止（以认定机构认定日期为准）。实际工作年限（工龄）不包括中途离岗、离职期间的中断时间。

6. 对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的认定必须尊重历史、公开公平、实事求是、依据充分,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落实补助。对工作中发生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相关证明人的责任,取消本人享受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待遇的资格,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老农机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要根据各乡镇的具体情况进行。严肃认真地落实人员类型、身份构成、录用(雇用)单位及当时的待遇情况等。如有特殊情况要做出详尽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原始证据和材料。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出具《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初审认定书》(附件5)。

(三) 张榜公示(2016年2月1日—2月15日)

对初步认定的人员身份信息,各乡镇要统计汇总,形成《洪洞县原公社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初审统计公示表》(附件6),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公布举报邮箱,接受群众监督。对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 汇总上报(2016年2月16日—2月29日)

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要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农机人员填写《洪洞县老农机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附件7),并

签注意见，连同摸底、初审、证明依据等材料一并上报县解决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组，领导组核实同意后在认定表上签注意见，并进行汇总，形成《洪洞县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认定汇总公示表》（附件8）和《洪洞县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认定汇总统计表》（附件9），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政府。

（五）发放办法

农机中心负责复核原审定人员中已达到享受生活补贴年龄（年满60周岁）的人员身份、工作年限及月补贴额。每年11月底前，农机中心要将年满60周岁以上应享受生活补贴的老农机人员名单及所需资金额汇总抄送县人社局、财政局备案，并作为当年发放补贴依据，财政局要在12月底前及时审核并将生活补贴直补到个人账户。原则上每年复核发放一次。（2016年4月发放2015年4月-12月生活补助，结清一次性专项补助）

1、复核时要求享受人携带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审核单位存档）到县农机中心进行复核、按指纹、录取相关信息。

2、享受生活补贴人员在财政部门统一指定的银行办理个人账户，并将开户行名称和账号提交农机中心，农机中心汇总抄送财政局。

3、对确实因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到复核现场者，应由家属提供享受人的全身照片（照相时要以当年当月的挂历为背景）。

4、享受人去世后，亲属要及时上报农机中心，并提供村委会证明、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注销证明等相关材料。农机中心要及时抄报财政局，停发其生活补助。

5、对已故且继续领取生活补助者，一经查实，除追缴多领资金外，将追究领取人的其他相关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建立县、乡两级协调机制。县政府成立洪洞县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组，主要负责审定符合条件的老农机人员名单，并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组织实施，核实乡镇摸底、初审汇总材料，建立有关档案，督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各乡镇要成立调查摸底认定工作组，由乡镇长任组长，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调查摸底工作顺利进行；农机、人社、财政、纪检监察部门要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分

步骤做好人员认定、审核、公示、确认、建档、测算等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 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调查、认定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省、市、县有关精神，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此项工作。各乡镇工作方案务于2016年1月12日前报回工作组办公室（县农机中心）。

(三) 做好舆论引导。解决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性强，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老农机人员的思想工作和政策解释，从关心他们的实际困难出发，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 严肃工作纪律。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关系老农机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全县的和谐稳定。全体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做到不虚报、不瞒报、不漏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投机取巧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洪洞县原乡镇（公社）拖拉机站基本情况概要。
2. 洪洞县原公社老农机人员摸底表
3. 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承诺书

4. 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证明及承诺书
5. 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初审认定书
6. 洪洞县原公社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初审统计公示表
7. 洪洞县老农机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8. 洪洞县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认定汇总公示表
9. 洪洞县老农机人员基本情况认定汇总统计表
10. 洪洞县原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个人档案材料目录